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综〔2023〕66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实验室安全建设，构建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安全检查机制，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学校决定成立“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

第二条 为有效发挥实验室安全督导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督导组代表学校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调研、督察、评估、咨询和指导等，督促学校、二级单位改进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含督导组的设置、督导组职责和权限设定、督导员的聘任等。

第五条 督导组由 4-6 人组成，成员由学校聘任；督导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负责督导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督导工作进程管理、督导工作报告撰写等事宜。

第六条 督导员由具有丰富实验室管理经验或长期在一线指导实验教学的在职教师和离退休人员担任。通过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经实验室管理处考察并确定人选，报学校审批后予以聘任。

聘期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第七条 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二）熟悉国家有关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有丰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四）身体健康状况能够与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相匹配，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五）符合以上条件，且具有实验室评审资质相关证书的专家优先聘任。

第八条 督导范围包括学校管辖范围内的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试验）基地、仪器室、危化品暂存室、危险废物暂存柜、气瓶房等。

第九条 督导组职责

（一）指导各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的制度、规划和工作计划；

（二）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和使用等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评估；

（三）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 safety 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对各单位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抽查、

暗访，查找安全漏洞；

（五）督促、指导各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

（六）对各单位安全教育的效果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设意见；

（七）协助学校和各单位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处理决定提供参考。

第十条 督导具体工作内容

（一）制订学期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计划，同时总结上一学期督导工作，并形成督导工作报告；

（二）开展全校范围内的实验室全面巡查和专项检查，做到每学期全覆盖、无盲点；配合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进行专项检查；

（三）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逐项检查，检查结果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如有安全隐患需拍照存档，并提出行之有效的建议和指导性意见，及时予以纠正；

（四）每次检查结束形成督导报告，应在一周内提交给实验室管理处；检查中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需在1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管理处报备，由实验室管理处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督导组进行复查验证，复查合格后实验室方可重新启用；

（五）参与实验室有关安全建设的验收和安全准入工作，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

（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安全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学校实

验室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受邀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安全讲座等；

（七）检查以小组形式进行，检查时应佩戴督导证，所有检查记录、汇总表、督导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至实验室管理处存档；

（八）督导组督查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个月不少于1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个学期不少于1次；

（九）每位督导员每周检查或巡查2个以上不同学院（中心）的实验室。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督导员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认定其工作量。工作量纳入年底奖励性绩效，由学校发放。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可依据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相关办法。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